

C047-C

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附表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按附表1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附表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按附表2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的修訂——(附表3)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按附表3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1 [第2條]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協助毒販保留販毒得益" 而代以 "關於該等得益或關於代表該等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2(11)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3. 沒收令

第3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c)(ii)(B)及(9)(b)(ii)款中，廢除 "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而代以 "追尋該人的下落"；

(b) 加入——

"(17) 在第(1)(a)(ii)(A)或(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 "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 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1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2(1)條 "販毒罪行" 的定義 (b) 至 (e) 段及任何附屬法例) 均須據此解釋。"

4. 販毒得益的評計

第4(4)條現予廢除。

5. 與販毒得益有關的陳述書

第5條現予修訂，加入——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7)(b)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3)款須據此解釋。"

6.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i)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 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 (i) 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1A) 法庭根據第 (1)(a)(i) 款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7.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 加入——

"(ba) 在第 2(11)(aa) 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及"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根據第 (2) 款而在第 10(1) 或 11(1) 條下" 而代以 "憑藉第 2(11)(aa) 條或本條第 (2) 款而根據第 10(1) 或 11(1) 條"。

8. 限制令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9.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抵押令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 (11)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2)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10.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 "犯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 (ii) 在 (a) 段中，廢除 "款" 而代以 "或 (1A)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 (3)(a) 款中，廢除 "14" 而代以 "20";
  - (d) 加入——
    - "(4) 任何人犯第 (1A)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11.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 (ii) 在 "事" 之前加入 "理由及任何其他";
  - (b) 在第 (2) 款中，在 "25(1)" 之後加入 "或 (1A)";
  - (c) 在第 (5) 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 (d) 在第 (6)(a) 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合理理由";
  - (e) 在第 (7) 款中，廢除 "3" 而代以 "12"。
12. 外地沒收令的執行
- 第 2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作出命令可指明的" 而代以 "按命令所載"。
13. 販毒罪行
-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在 "2" 之後加入 "及 3";

(b) 廢除 "信為" 而代以 "信或懷疑是"。

-----  
附表 2 [第 3 條]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一項協助他人保留犯罪得益" 而代以 "關於犯罪得益或關於代表犯罪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 2(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3. 沒收令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c)(i)(B)(II) 及 (7C)(b)(ii) 款中，廢除 "給予該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而代以 "追尋該人的下落"；

(b) 加入——

"(10) 在第 (1)(a)(ii)(A) 或 (B) 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 "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 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包括第 2(1) 條 "指明的罪行" 的定義 (b) 至 (e) 段及任何附屬法例) 均須據此解釋。"。

4. 與發出沒收令有關的陳述書等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 (7)(b) 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人，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 (3) 款須據此解釋。"。

5.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i)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 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人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 (i) 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 (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人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1A) 法庭根據第 (1)(a)(i) 款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6. 限制令、押記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 加入——

"(ba) 在第 2(15)(aa) 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人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及"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第 (2) 款" 而代以 "第 2(15)(aa) 條或本條第 (2) 款"。

## 7. 限制令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8.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押記令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2)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9.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

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犯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ii) 在 (a) 段中，廢除 "款" 而代以 "或 (1A)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第 (3)(a) 款中，廢除 "14" 而代以 "20";

(d) 加入——

"(3A) 任何人犯第 (1A)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10.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

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首次出現的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ii) 在 "事" 之前加入 "理由及任何其他";

(b) 在第 (2) 款中，在 "25(1)" 之後加入 "或(1A)";

(c) 在第 (5) 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d) 在第 (6)(a) 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合理理由";

(e) 在第 (7) 款中，廢除 "3" 而代以 "12"。

11. 與 "有組織罪行" 及 "指明的罪行"

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方括號內，在 "及" 之前加入 "、8";

(b) 在第 15 及 16 段中，在 "(1)" 之後加入 "或 (1A)"。

12.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 "及" 之前加入 "、8"。

-----  
附表 3 [第 4 條]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的修訂

1.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指定及本條例

適用於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情況

《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本條例經過附表 2 指明的修改後" 而代以 "附表 2 所載的經修改後的本條例";

(b) 廢除在 "起)"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廢除

第 9 條及附表 2 現予廢除。

### 3.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2；

(b) 在重編的附表 2 中——

(i) 在方括號內，廢除 "及 9"；

(ii) 在第 10 條中，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iii) 在第 11 條中，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2)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及其附屬法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對該兩條例分別作出以下修訂——

(i) 使兩條例的詳題符合其內容 (附表 1 及 2 第 1 條)；

(ii) 加入規定，指明在何時算是就某罪行提起法律程序，並就該新規定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2 及 7 條及附表 2 第 2 及 6 條）；

(iii) 就針對確實下落不明的潛逃人而申請沒收令一事，修訂法庭在發出沒收令前所需信納的其中一項準則（附表 1 及 2 第 3(a) 條）；

(iv) 就引起申請針對死人或潛逃人的沒收令的罪行而言，指明該等罪行包括以往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附表 1 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附表 1 及 2 第 3(b) 條）；

(v) 為免生疑問，訂明檢控官就潛逃的被告人而向法庭呈交的陳述書中的指稱，可視為已予以承認或接納（附表 1 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

(vi) 為規定被告人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訂定繳款期限（附表 1 第 6 條及附表 2 第 5 條）；

(vii) 規定須陳述屬限制令、抵押令或押記令的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價值，或交付可協助評定該可變現財產的價值的文件，並訂明任何人明知違反該等命令而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以及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以及附表 3 第 3(b)(ii) 及 (iii) 條）；

(viii) 增訂一項新罪行，訂明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項可變現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某人從某些罪行所獲得益的情況下，仍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並就新罪行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10(a)、(b) 及 (d)、11(b) 及 13 條及附表 2 第 9(a)、(b) 及 (d)、10(b) 及 11 條）；

(ix) 將違反兩條例各自的第 25(1) 條而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監禁期，由 14 年增至 20 年（附表 1 第 10(c) 條及附表 2 第 9(c) 條）；

(x) 將根據兩條例各自的第 25A(1) 條須作出披露（當中包括披露某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標準，從 "知道或懷疑" 改為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附表 1 第 11(a)、(c) 及 (d) 條及附表 2 第 10(a)、(c) 及 (d) 條）；及

(xi) 將違反兩條例各自的第 25A(1) 條的監禁期，由 3 個月增至 12 個月（附表 1 第 11(e) 條及附表 2 第 10(e) 條）；

(b)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廢除第 4(4) 條，以使法庭根據第 4(2) 及 (3) 條可作的假設（以決定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和所獲利益的價值），適用於被告接受判處刑罰的唯一販毒罪行是屬於第 25 條下的罪行的情況（附表 1 第 4 條）；及

(c)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以使該命令只需列出經修改後的該條例（附表 1 第 12 條及附表 3 第 1 及 2 條）。